附件3：

202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选调优秀

毕业生入围笔试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后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南通市委党校地址）。“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其中来自湖北的考生还应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考试，时间另行安排。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考试当天下午16:00前主动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现场签到时，应认真阅读和签署《202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选调优秀毕业生入围笔试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